

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11月21日9:00

结束时间：2016年11月21日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 5 人：王跃兰、王兆峰、鲁继晶、苏萍、李琪。监事 3 人：王啸华、冯迎旦、魏宾。高管 3 人：王跃兰，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兆峰，副总经理；苏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702 室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要的核心岗位和关键岗位以及技术岗位的员工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和了解，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兆峰、孟春生、鲁继晶、苏萍、尹自昆、魏宾、严芳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萍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702 室

电 话：010-85861122

传 真：010-858636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公告编号：2016-021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